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7,369,722.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无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峰阳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32,292.67	1,311,357,559.54	-234,444,779.59
本期利润	194,480,544.96	1,494,929,206.29	114,750,81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09	1.1978	0.15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7%	70.41%	2.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1315	2.0218	0.75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0,745,553.91	9,467,951,302.28	2,755,880,27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863	4.572	2.6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7%	1.77%	22.83%	1.12%	-17.46%	0.65%
过去六个月	13.36%	1.46%	39.82%	0.90%	-26.46%	0.56%
过去一年	7.07%	1.38%	39.95%	0.84%	-32.88%	0.54%
过去三年	87.28%	1.50%	42.75%	0.90%	44.53%	0.60%
过去五年	68.60%	1.44%	7.05%	0.97%	61.5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2.22%	1.59%	136.83%	1.33%	675.39%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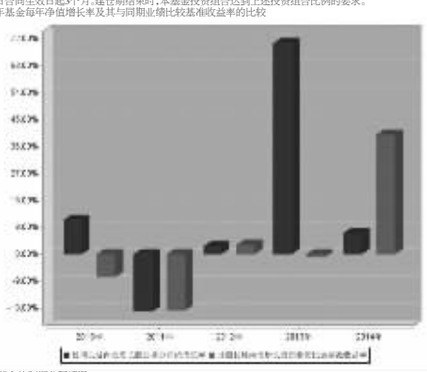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300	37,243,256.27	24,523,010.33	61,766,266.60	
2013	-	-	-	-	
2012	6.200	568,979,412.46	202,752,798.84	771,732,211.30	
合计	6.500	606,222,668.73	227,275,809.17	833,498,477.9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使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2007年9月15日	-	13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年8月21日	-	10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海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即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流程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要立足于细腻、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同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自我纠正,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各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减速,国际铁矿石和油价等大宗商品出大幅下跌,企业的投资和存货需求下降,下半年后资金供求在经济层面自发趋向宽松;通缉预期强化,倒逼宏观政策向"稳增长"倾斜,央行降息、地产调控松动等托底政策接踵而至,资金宽松的自发趋势在4季度得到政策刺激的强化;2013年以来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虽然表现为各种利率的一度高企,但风险溢价的"价格闯关"从根本上增强了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作用,改善了资金配置的效率,根本上扭转了资金供求状况,而地方融资规范化改革破题,旧经济资金黑洞收缩,资金宽松又享受到了深化改革的制度红利,周期、政策和经济改革,为A股市场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弹药,而7月份的反腐倡廉神事件则真正扫动了A股反转的股机。正是本轮政府在整风肃纪、深化改革、外交团防等多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从根本上增强了全社会的信心,包括投资者的信心。

政策利好和资金宽松成为推升A股市场的强动力,年末A股市场迎来了多年难见和称雄全球的单边上涨,但市场风格发生了剧烈的转换,上证指数在金融、地产等大盘股推动下悬松突破3000点,而代表成长风格的创业板在12月却普遍跌逾10%,市场的剧烈变化吸引了更多相信"盈利也在触底"的投资者参与,行情进一步向建筑建材、交运、有色、煤炭、机械等经典周期股拓展。

本基金表现大幅落后市场,尽管基于上述宏观判断,我非同样在上半年坚持了谨慎,并在下半年转向乐观,提高了股票仓位,但并未能预见这种剧烈的风格切换。我们重点持仓的新能源、医药、电子等行业表现落后,白马成长股享受了两三年的大幅超额收益后,兼具高成长和低估值的品种越来越稀缺,而资金宽松的趋势则越来越强烈,估值修复相比成长挖掘更容易成为市场的主要逻辑。当然估值修复最终需要业绩支撑,考虑到地产行业的政策纠偏、销量回升和未来持续的降息空间,考虑到保险等行业资金运用受益于利率市场化改革,中长期投资收益有望上调,业绩与目前的估值波动能够形成正循环,本基金调整组合重点配置于非银行金融和地产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7%,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2.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

展望2015年,预计国内货币环境继续趋于宽松,无风险利率水平继续回归适合于当前通胀水平的常态,而不应该滞留在紧缩导向的高位,资金流入证券市场的趋势不会改变。国际环境中美元走强和油价波动是主要风险点,可能会影响降息的节奏,但不会改变方向。经济继续减速和转型,传统周期性行业难言触底,而新兴行业仍然充满希望。

证券市场

我们认为,2014年大幅上涨后,A股市场整体估值从底部区域回归合理水平,但并未严重高估,结构性看,新兴行业白马成长股经历了近一年的股价调整和业绩增长,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都大幅回落,投资价值改善。考虑到改革推进、资金宽松和持续降息的潜力,牛市的持续时间和幅度值得乐观期待。当然我们不应预期2014年12月初的踩踏式牛市成为常态,希望2015年的牛市更加从容。

行业走势

2014年的市场反转主因是改革和资金宽松,因此金融地产主线可能贯穿本轮行情,而"盈利触底改善"的周期股逻辑未必可兑现,可持续,中长期看,我们仍然坚信改革推动的利率市场化有利于增强中国的经济活力和资金效率,有利于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成长型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情况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岗人员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使用主观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未来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187,186,631.14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月9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806,141,504.80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4,825,202.60	1,204,771,292.90
结算备付金		-	16,263,013.98
存出保证金		1,073,094.93	3,712,30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0,174,255.00	8,423,901,388.16
其中:股票投资		3,700,150,255.00	7,498,080,388.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24,000.00	925,82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379,012.62	-
应收利息		1,497,732.87	17,413,912.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06,624.85	27,583,84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02,855,922.87	9,693,645,75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8,165,000.90
应付赎回款		67,945,946.34	29,145,373.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63,872.01	11,978,763.86
应付托管费		910,645.35	1,996,460.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331,410.92	14,054,639.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8,494.34	354,216.33
负债合计		82,110,368.96	225,694,45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7,369,722.30	2,071,012,220.59
未分配利润		3,273,375,831.61	7,396,939,08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0,745,553.91	9,467,951,30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2,855,922.87	9,693,645,756.8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4.863元,基金份额总额847,369,722.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0,022,276.72	1,624,574,837.09
1.利息收入		29,208,285.50	14,695,785.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52,039.92	3,808,952.15
债券利息收入		21,820,203.14	9,499,173.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6,042.44	1,387,660.0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6,331,680.36	1,417,581,63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8,045,752.78	1,403,986,935.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72,636.00	954,29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013,291.58	12,640,401.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48,252.29	183,571,646.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634,058.57	8,725,774.42
减:二、费用		165,541,731.76	129,645,630.80
1. 管理人报酬		107,575,824.20	73,786,158.43
2. 托管费		17,929,303.93	12,297,693.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538,781.54	43,082,852.3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97,822.09	478,92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480,544.96	1,494,929,206.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80,544.96	1,494,929,206.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1,012,220.59	7,396,939,081.69	9,467,951,30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4,480,544.96	194,480,544.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3,642,498.29	-4,256,277,528.44	-5,479,920,026.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6,642,846.60	2,930,670,941.00	3,767,313,787.60
2.基金赎回款	-2,060,285,344.89	-7,186,948,469.44	-9,247,233,814.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766,266.60	-61,766,26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7,369,722.30	3,273,375,831.61	4,120,745,553.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7,331,681.61	1,728,548,597.72	2,755,880,27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4,929,206.29	1,494,929,20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3,680,538.98	4,173,461,277.68	5,217,141,816.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14,601,304.10	9,730,827,581.23	12,545,428,885.33
2.基金赎回款	-1,770,920,765.12	-5,557,366,303.55	-7,328,287,068.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1,012,220.59	7,396,939,081.69	9,467,951,302.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文明、吴建军、邓岷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37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4年6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20,331,995.7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81,251.05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581,251.05份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为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为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X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会计方面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按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